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两岸新型显示器件创新融合发展示范区产业规划编制及对接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91-JSWC-C2025-0042

甲方：（买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卖方）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

见证方：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两岸新型显示器件创新融合发展示范区产业规划编制及对接合作项目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名称

1.1 项目名称：两岸新型显示器件创新融合发展示范区产业规划编制及对接合作项目

1.2 服务内容：

1.2.1 研究编制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岸新型显示器件创新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发展规划结合全球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环境和趋势，分析扬州经开区发展新型显示产业面临的挑战和机遇，研究发展目标，提出总体思路，明确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1.2.2 研究编制台湾地区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图谱

研究编制台湾地区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图谱，为两岸新型显示器件创新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建设提供指引。

1.2.3 组织召开面向新型显示产业的企业对接和扬州经开区推介活动

2027 年年底，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策划组织召开三场面向新型显示产业的企业对接活动，推介扬州经开区投资环境。主要包括活动策划、筹备执行、嘉宾邀请等执行承办服务工作。乙方须在活动前提交工作方案，明确各项工作的完成时间，严格依照时间计划和工作要求认真组织落实。方案须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乙方团队配置：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应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项目团队和管理机构。其中设立项目负责人 1 名，同时需提供本次项目团队成员，团队成员至少 5 名（不含项目负责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元整（¥169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8.1 交付期：两岸新型显示器件创新融合发展示范区产业规划编制需在 2025 年 12 月完成，总项目 2027 年年底全部结束

8.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的交付方式

8.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

九、支付方式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9.3 甲方付款方式：

甲方在签订协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1 万元预付款；规划编制完成后，验收通过并正式发布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9 万元；剩余款项为甲方委托乙方举办相关对接合作活动，每场活动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活动不低于 3 次，总金额不超过 89 万元）。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1.2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做出回复并及时处理。

11.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交付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2.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服务

13.1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七、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业 乙方：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
和信息化局 心

地址：扬州市维扬路108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方寿路2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温亚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苑

联系电话：0514-82982682

联系电话：010-68200697

见证方：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王云

日期：2025年8月22日

